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3-0238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NAOUFAL JARROUMI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NAOUFAL JARROUMI，男，1980年10月27日在摩洛哥出生，父親BOUCHAIB JARROUMI，母親FATIMA BENZINANE，持有編號為VK81XXXXX的摩洛哥護照，報稱居於106 LOT AL MAGHREB AL JADID APPTO 3 MOROCCO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壹部金色 SAMSUNG 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2122206091529200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（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）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5 年 5 月 9 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初級書記員

梁務婷